

理 事 会

GOV/2021/15
2021年2月23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e)
(GOV/2021/6)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B. 保障相关资料评价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³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自2016年1月16日以来，伊朗一直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2021年2月16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将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条款”(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³ 例如，见《2019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GOV/2020/9号文件，第11段和第12段。

3.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正在进行中。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有关伊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都必须经过广泛和严格的确证过程。⁴

C. 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和伊朗的解释

C.1. 场所 1

4.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⁵ 根据 2018 年 9 月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情报，伊朗一个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场所被控参与了核材料和设备的贮存。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观察到该场所的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这些活动与该场所的净化活动相符。作为正在进行的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该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

5. 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以下称“场所 1”）进行了补充接触并采集了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探测到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存在，其成分表明，它们可能是通过铀转化活动产生的。⁶ 原子能机构还探测到同位素发生改变的低浓铀颗粒物⁷，可检测到存在铀-236 和轻度贫化铀。⁸ 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澄清和资料，并答复与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些颗粒物存在的调查结果有关的问题。⁹

6. 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这些人为天然铀颗粒物进行互动（包括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两个已申报场所采集环境样品）期间，伊朗提供了资料和解释。然而，正如 2020 年 11 月向理事会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伊朗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其答复在技术上不可信。¹⁰ 原子能机构还指出了在解决原子能机构要求方面已耗费的时间。关于低浓缩铀颗粒物，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这种污染证据正在调查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它继续认为其答复在技术上不可信，并且伊朗需要对场所 1 存在包括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在内的多种人为铀颗粒物提供全面和即时的解释。

7. 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答复中，伊朗重申了其以前对存在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解释，对于存在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伊朗称，“没有发现这种说法的理由或依据”。

⁴ 原子能机构对拥有已生效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遵循相同的过程。

⁵ 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

⁶ GOV/2019/55 号文件第 29 段。

⁷ 这些颗粒物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对其 2019 年 2 月采集的样品进行进一步分析的结果所确定的，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首次将这种情况转达给了伊朗。

⁸ 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指出，这些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成分与过去在伊朗发现的源自进口离心机部件的颗粒物相似（见 GOV/2008/4 号文件第 11 段）。

⁹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3 段。

¹⁰ GOV/2020/51 号文件第 35 段。

8. 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指出，它继续评定认为，伊朗对在场所 1 发现的富铀颗粒物所作的解释在技术上不可信。原子能机构敦促伊朗提供实质性补充澄清，解释场所 1 存在富铀颗粒物的情况，并要求伊朗在两周内作出解释。在没有收到答复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伊朗发出了提醒函。截至本报告印发之日，伊朗还没有提供任何补充澄清。

C.2. 场所 2、场所 3 和场所 4

9.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¹¹ 作为正在进行的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三个其他场所可能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这些场所和相关问题如下：

- **场所 2：**2002 年至 2003 年之间伊朗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可能存在情况，金属盘有经过钻孔和加工的迹象，这可能一直未被列入伊朗的申报；该金属盘的来源；以及这种材料目前位于何处；
- **场所 3：**核材料的可能使用或贮存和（或）核相关活动的开展情况，包括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该场所在 2003 年可能曾用于铀矿石的加工和转化，包括氟化。该场所在 2004 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
- **场所 4：**在 2003 年可能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试验（包括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的屏蔽试验相关爆炸试验）的场所，核材料的可能使用和贮存情况。自 2019 年 7 月起，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与净化该场所部分区域的工作相符的活动。

10. 2019 年 7 月和 8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指明了确切场所，并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的详细资料。¹²

11. 由于场所 2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进行了广泛的净化和平整，¹³ 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关于其有关场所 2 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决定在伊朗一个以前（1995—2000 年）曾生产金属铀的已申报设施进行补充核查活动。该设施生产的金属铀于 2003 年向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申报，此后在那里一直加装着原子能机构封记。这些核查活动的目的是核查在场所 2 发现的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目前是否贮存在该设施。¹⁴

¹¹ GOV/2020/15 号文件。

¹² GOV/2020/15 号文件第 4 段。

¹³ GOV/2004/60 号文件第 6 段。

¹⁴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脚注 9。

12. 关于场所 3 和场所 4，2020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b 款(i)项和第 5 条 c 款通知伊朗提供对每个场所的接触，以便进行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这种取样的目的是协助原子能机构确保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解决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伊朗拒绝了原子能机构对这两个场所的接触。¹⁵

13. 在随后几个月中，原子能机构继续与伊朗进行互动，以期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对这两个场所的接触要求并答复其问题，但根本没有用。

14. 理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包括通过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场所的即时接触”，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任何发展。¹⁶

15.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总干事在德黑兰与伊朗总统哈桑·鲁哈尼博士阁下、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阁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负责人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进行了讨论。总干事访问的目的是除其他外，特别在处理原子能机构与保障有关的未决问题特别是解决接触问题方面取得具体进展。2020 年 8 月 26 日，总干事和伊朗发表一项“共同声明”¹⁷ 其中除其他外，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特别就解决原子能机构指明的保障执行问题达成了协议。2020 年 8 月和 9 月，原子能机构在场所 3 和场所 4 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两个场所都采集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由原子能机构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和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一些实验室进行了分析。2020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还在伊朗已申报设施开展了上述补充核查活动（见上文第 11 段）。

16. 关于场所 2，伊朗一直没有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并且由于 2020 年 9 月的补充核查活动无法得出结论，需要对该已申报设施进行补充核查。因此，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位置仍有待澄清。

17. 在场所 3 和场所 4 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存在人为铀颗粒物，需要伊朗作出解释。2021 年 1 月 14 日，原子能机构在几封单独信函中向伊朗转达了分析结果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场所 3 和场所 4 的相关问题。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相关问题作出答复。

D. 经修订的第 3.1 条

18.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¹⁸ 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的信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

¹⁵ GOV/2020/30 号文件第 5 段。

¹⁶ GOV/2020/34 号文件第 4 段和第 5 段。

¹⁷ 2020 年 8 月 26 日“秘书处的说明”（第 2020/Note 50 号）。

¹⁸ GOV/INF/2021/13 号文件。

“将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停止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包括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

19.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¹⁹ 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信中，总干事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 39 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律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

E. 总结

20. 在伊朗未申报的场所 1 多种人为铀颗粒物（包括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明确表明在该场所一直存在核材料和（或）受核材料污染的设备。在 18 个月之后，伊朗一直没有为这些核材料颗粒物的存在提供必要、全面和技术上可信的解释。没有伊朗的这种解释，原子能机构深表关切，未申报的核材料可能在该未申报的场所一直存在，而且这种核材料仍然没有被伊朗按照其“保障协定”进行报告。

21. 伊朗一直未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场所 2 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尚未查明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当前位置。

22. 关于场所 3 和场所 4 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以及有关这些场所的问题，伊朗仍未提供答复。

23. 总干事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出访伊朗期间，向伊朗政府强调了他对在澄清以上概述的保障问题方面缺乏进展的关切，并表示愿与伊朗一同进行积极主动和有重点的努力，以打破僵局，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

24. 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已商定的“辅助安排”及其执行不能被单方面更改。因此，鉴于已商定的“辅助安排”具有法律约束性，要求伊朗继续执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如果伊朗不执行其已于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这将有违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的义务。

25.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¹⁹ GOV/INF/2021/13 号文件。